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

2010年，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亚广”或“债务人”）作为业主方，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签订云南亚广影视传媒中心项目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即进场施工，2016年完工，并于2017年末取得工程结算报告，2018年出保结束。该相关项目取得工程结算报告后，公司多次联系并发催款函至云南亚广要求其支付工程尾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99.69万元，但对方未能依约支付相应款项。其后，双方多次协商谈判，均未能形成解决方案。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向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全部工程尾款。云南亚广在今年9月初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向公司提出希望进一步协商和解。现双方经过多轮现场谈判，形成和解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另，该事项产生的利润预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该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签署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和解协议并办理相关司法、工商等手续。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9987XH

法定代表人：徐志伟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生物科技孵化器3号标准厂房9楼101-1室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宽带数字业务经营；影视文化博览、影视人才培养、传媒科技开发、影视文化休闲娱乐、动漫、网络游戏的开发；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数字系统、网络系统和终端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文化产业、文化资源的开发经营和投资（演出除外）

股东情况：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7.62%的股份、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2.38%的股份。

云南亚广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前项目尚未支付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399.69 万元，采用部分现金支付+不动产抵偿支付方式相结合进行偿付。

（二）具体支付约定

1、现金部分：甲方共计向乙方支付现金 711.63 万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211.63 万元。

2、商铺抵偿：甲方将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广电苑商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作价抵偿欠付乙方的工程款。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昆明广电苑地块四 2-2 幢商 07 等 19 处商铺市场价值预估报告》，参考上述预估报告并经双方多轮磋商，公司按 7,900 元/m²的价格、约 2,000 m²的商铺面积接受抵偿，根据上述价格估算，房产价值预计在 1,600 万元左右。具体可抵款商铺的位置将由公司派专人现场挑选后确定。公司将在挑选确定房产后，逐一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确定房产的最终价值。

3、车位抵偿：甲方将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广电苑（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的地下车位抵偿欠付乙方的其他款项费用约 70 万元，按 12 万元/个的价格、折合不低于 6 个车位接受抵偿。

（三）其他重要约定

1、甲方保证：对用于支付乙方上述款项的广电苑商铺及车位拥有合法的处分权，该商铺和车位无其他任何产权纠纷，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若因权属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抵款商铺和车位的位置、面积、交付等事宜按甲乙双方后续签订的商铺购销合同执行，乙方对甲方现存的商铺和车位具有优先选择权，商铺和车位的选定由乙方自主选择，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办理该房产和车位的合同登记、产权登记手续等所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如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甲乙双方开始办理相关涉及商铺及车位的销售合同签订及过户等手续。

3、甲方在商铺和车位购销合同签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上述房产和车位。签订抵款商铺和车位购销合同及交付房产和车位后 30 日内，双方各自开具相应发票。

4、和解协议签订后，双方据此内容至昆明市呈贡区法院签订调解书。

四、签订和解协议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和云南亚广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持续多年，一直未能妥善解决。目前获悉云南亚广的经营情况较差，债务较多，存在资不抵债的可能，应尽早确定和解方案并收回公司债权，以期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 1,100 万坏帐准备，若本次和解通过，对当期的减值准备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债务重组后，公司将收回相应款项和房产，并且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预计将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净利润产生约 666 万元-753 万元的影响，该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利润影响情况将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房产价值而变动，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可抵款商铺的预估价值系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估报告并经双方多轮协商确定。最终的价值将由公司在挑选确定房产后，逐一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以确定房产的最终价值。该最终价值的确定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具体利润情况，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仍需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完成，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尽快完成相关事项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